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97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陳垚祥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等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2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合議庭就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之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又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證據取捨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於民國10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（下稱系爭期間）獨力扶養兩造之母甲○○並與其同住，得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期間代墊扶養費各新臺幣65萬0,224元本息，詎原審未審酌甲○○每月領取農民津貼數額未及新北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/3，及受領該津貼之○○鎮農會帳戶存摺由相對人A02保管，餘款不足維持亦未提供作為現已93歲之甲○○之生活所需，遽認甲○○於系爭期間無不能維持生活，相對人無扶養義務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核屬原法院依甲○○於系爭期間之財產狀況，認其尚無不能維持生活之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當否與裁定理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自非合法。至原裁定贅述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陳　麗　玲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